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2021-2023年） ——省级地表水自动监测网社会化运维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1zfcg03378

采 购 人：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服务需求.....	40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6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03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投标工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2021-2023年）——省级地表水自动监测网社会化运维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9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zfcg03378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2021-2023年）——省级地表水自动监测网社会化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280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本项目一个包，具体服务需求详见第三章。）

序号	监测站点	最高单价限价（单站点/月）	站点数量
1	常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	1.595万元	14个
2	水质预警站	4万元	3个

备注：投标人报价：常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单月单站点运维费用、水质预警站单月单站点运维费用；且每项监测站点的单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报价不得缺项或者漏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服务期限：常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14个站点）36个月

水质预警站（3个站点）25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9-6 00:00:00 至 2021-9-10 23:59:59，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网上下载标书须知：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网上开标时间：2021年9月30日09点00分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雁兴路68号）第一电子开标厅

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④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 225 号

联系方式：0931-86827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东岗西路 403 号酒钢大厦 2 号楼 1 单元 405 室

联系方式：0931-8179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欣晋

电 话：0931-8179677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2021-2023年）——省级地表水自动监测网社会化运维项目
2	招标编号	2021zfcg03378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	280万元
5	最高单价限价	(1) 常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1.595万元（单站点/月） (2) 水质预警站：4万元（单站点/月）
6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9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225号 (3) 联系人：常先生 (4) 联系电话：0931-8682720
10	招标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403号酒钢大厦2号楼1单元405室 (3) 联系人：韩欣晋 (4) 联系电话：0931-8179677
11	资金来源	采购人支付
12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3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p> <p>代理机构开标当天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p>
14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5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
17	核心产品	无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 (¥20000.00)</p>

		<p>(2)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号：31382105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①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p> <p>②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③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④ 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p> <p>(4)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p> <p>①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接到退款申请 5 日</p>
--	--	---

		<p>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p> <p>②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代理机构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在接到退款申请5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19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p>
20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	<p>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p>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服务费金额：由中标人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2021年度实际支付运维费*1.5%，且承担开标期间一切费用。</p> <p>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p> <p>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甘肃银行营业部</p> <p>账号：660400040732300010</p> <p>财务电话：0931-8179777</p>
22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日历日）。</p>

23	签字盖章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p> <p>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标注清晰准确的页码。</p>
2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操作事项	<p>(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p> <p>(2) 网上投标时间：2021年9月30日09点00分</p> <p>操作事项：</p> <p>①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②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p>

		<p>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③上传正式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28	投标文件的装订	<p>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标，开、评标全程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完成。投标文件以最终固化上传的电子文档为准，线下递交纸质版无需密封。</p>
29	纸质版投标文件存档要求	<p>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请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当日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同时邮寄（送）至代理机构存档。</p> <p>具体内容：</p> <p>（1）纸质文件份数：正本 1 套、副本 2 套。</p> <p>（2）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 U 盘 1 份；U 盘为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PDF 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p> <p>（3）与上传一致的开标一览表 1 份（签字并加盖公章）</p>
30	网上开标时间及地点	<p>（1）网上开标时间：2021年9月30日09点00分</p> <p>（2）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p>
31	资格审查	<p>（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招标文件要求为原件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电子版彩色扫描件，原件放置存档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中。</p> <p>（2）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提</p>

		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33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 规定或扶持政策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4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35	相同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 投标人家数确定原则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6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①服务期：常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36个月） 水质预警站（25个月） ②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7	付款方式	<p>运维绩效每月考核一次，按运维绩效考核成绩季度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当年运维总费用的20%作为第一季度部分运维款项。</p> <p>费用支付根据当月考核得分，支付运维费用：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支付全额当月运维费用。得分70分（含）-80分（不含），扣除当月运维费10%，并责令整改。得分60分（含）-70分（不含），扣除当月运维费30%，并给予警告。得分60分以下，扣除当月运维费，站点连续3个月低于60分，予以公开通报。</p>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当月运维费，并给予警告。对警告三次仍不改正的投标人，采购人有权中止运维合同。a) 监测数据传输中断，但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说明原因的。b) 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的。c) 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中，有人为干扰现象，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的。d) 未按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导致水站非正常运行的。e) 当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规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时，采购人将中止运维合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f) 因运维不当导致仪器损毁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3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金额为：中标金额的%，提交方式为电汇。
3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4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1	未中标人的评审得	(1)告知方式：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

	分与排序的告知方式	<p>公司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p> <p>(2) 领取时间：自开标之日起 9 个工作日内。</p> <p>(3) 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的人必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p> <p>(4) 若投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告知信息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并自行承担后果。</p>
4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人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4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p>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2.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八条和省财政厅对本项目的批复，本项目已纳入省级财政支出三年规划，在中标人运维服务年度考核合格的情况下续签 24 个月。</p>
44	备注	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投标的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二. 投标人须知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1.2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1.2.2 “采购人”、“甲方”是指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1.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供应商”、“乙方”是指中标的投标人，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1.2.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1.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证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1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2.1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特别提醒的内容与要求同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1.3.2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1.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3.4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5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6 其他

（1）若本项目或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本项目或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联合体或分包形式的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合同金额应达到投标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比例，不能达到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采购进口产品

按照规定程序完成进口论证，并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5 节能产品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获得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加投标（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6 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1.7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招标文件说明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2) 投标有效期；
-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

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2.2.7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2.2.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要求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3.2.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3.2.3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3 投标货币

3.3.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设备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4 联合投标

3.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知识产权

3.5.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5.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5.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5.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5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6.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除《服务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4)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3.6.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3) 项目实施方案；

(4) 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5) 技术偏离表；

(6) 说明书或产品介绍或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7)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8)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9)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6.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四章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响应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 商务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①服务机构、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②说明投标产品及软件服务系统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③培训方案：说明培训内容及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5)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6)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6.4其他部分

(1)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4) 投标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3.7 投标文件格式

3.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3.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8.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收退和管理。

3.8.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

的投标将被拒绝。

3.8.4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退款申请5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到退款申请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8.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3.9 投标有效期

3.9.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9.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9.3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1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10.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电子版投标文件。

3.10.2纸质版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3.10.3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3.10.4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且使用无线胶装。

3.10.5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10.6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3.10.7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11 投标文件的标注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以下内容：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日期：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3.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2.1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1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4. 开标和评标

4.1 开标

4.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4.1.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4.1.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2 评标委员会

4.2.1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4.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4.2.4 评委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4.2.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6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2.7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3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4.3.1资格审查

(1)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3)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4.3.2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

(3) 付款方式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服务期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3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4.3.4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4.3.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4.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4.4.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5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4.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4.6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4.6.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6.2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①“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③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按评标综合的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后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投标平均取费费率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平均取费费率也相同的并列。

(2) 最低评标价法

①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②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7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4.7.1 节能环保产品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

标被拒绝。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4.7.2 小微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6%-10% 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工程项目为 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8其他注意事项

4.8.1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8.2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4.8.3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 中标

5.1 中标人的确定

5.1.1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1.2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5.1.3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1.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 5.1.5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1.6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5.2 中标通知书

- 5.2.1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 5.2.2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5.2.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2.4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5.2.5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签订及履行合同

6.1 签订合同

- 6.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6.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 6.1.3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6.1.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6.1.5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1.6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2 合同分包

6.2.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6.2.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对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6.2.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6.3.1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4 履行合同

6.4.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4.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废标和串通投标

7.1 废标的情形

7.1.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1.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2.1 采购方式的变更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8. 投标纪律要求

8.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9. 资格审查

9.1 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仪式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0. 询问和质疑

10.1 综合说明

10.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10.1.2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1.3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2 询问

10.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10.2.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10.3 质疑与答复

10.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10.3.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10.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3.5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3.6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应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

10.3.7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10.4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0.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1）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1.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

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2. 供应商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5) 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6) 开标完成后，供应商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7) 在线质疑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8) 询标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供应商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链接：

<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说明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2021-2023年）-省级地表水自动监测网运维项目运维服务内容：各监测网络站点监测仪器日常质控管理、辅助设施质量控制、故障维修检修等运维工作，同时负责站房维护、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VPN网络安全设备维护及版本升级、计量设备年度检定（包括防雷检定、消防器材更换等），并承担相应费用，并须接受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及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总站、省、市环保部门正常联网。

二、运维服务范围

包括 14 个常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3 个水质预警站社会化运维服务。

三、运维周期

序号	监测站点	服务期	站点数量
1	常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	36 个月	14 个
2	水质预警站	25 个月	3 个

四、省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网运维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水站相关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要求，对 14 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和 3 个水质预警站（站房、采水、所有仪器设备等）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出台新的运维要求时，以新要求为准。运维站点清单见表 2。

表 2 运维站点清单

序号	水站类型	城市	县区	水站名称
1	常规站	兰州市	永登县	先明峡桥
2		定西市	漳县	马力村桥
3		定西市	漳县	龙川河桥
4		定西市	岷县	西寨大桥
5		平凉市	静宁县	仁大川桥
6		天水市	武山县	土店子
7		天水市	武山县	高尧村
8		天水市	武山县	南川村
9		张掖市	高台县	正义峡
10		临夏回族自治州	临夏县	土门关

序号	水站类型	城市	县区	水站名称
11	预警站	临夏回族自治州	永靖县	刘家峡水库
12		甘南藏族自治州	临潭县	牙扎木材检查站
13		甘南藏族自治州	舟曲县	两河口桥
14		陇南市	文县碧口镇	碧口中庙
15		兰州市	皋兰县什川镇	什川桥
16		兰州市	红古区	上海石村
17		白银市	靖远县	靖远桥

1.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要求

1.1 总体要求

(1) 因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对水站管理事权变动，该水站运维工作在交接之日起自动终止，当月运维超过 22 天（含），按考核结果支付全月运维费用，不足 22 天的，按日考核支付运维费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要求，全面负责水站（站房、采水、所有仪器设备等）的日常运行维护。当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出台新的运 维要求时，以新要求为准。

(2) 投标人需安排 1 名数据审核与分析人员在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指定场地提供驻场服务，合同期内驻场人员执行省站的考勤管理和工作制度。

(3) 投标人运行维护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照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使水站的运行结果达到采购人的考核指标要求,充分发挥水质自动 监测系统的效能；

(4) 运行维护期间，采水、供水、供电、通讯、采暖、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设备的年检保养和水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支付；

(5) 投标人应做好避雷系统的年检工作，提供检测报告；

(6) 投标人须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培训以及运维质量的监督检查，接受采购 人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的监管和考核；

(7) 运行维护期间，如遇采购人为水站更换或新增仪器，投标人须配合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等工作，以及数据无缝对接到采购人指定的管理平台中；

(8) 运行维护期间，水站的全部资产（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and 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等）属采购人所有。未 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9) 投标人对水站的监测数据和运维期间获得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10) 运行维护期间，投标人有责任保证电站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避免出现因被盗、人为破坏等原因造成的资产流失。如出现因投标人安保措施不当造成的电站资产丢失、破坏的情况，投标人须复原并尽快恢复运行，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做好电站固定资产登记管理等工作；

(11) 投标人相关技术人员应持证上岗（运维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证书，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能独立运行维护电站；

(12) 为满足常规电站日常运行和质控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或委托具有CMA检测资质的实验室，检测范围覆盖水质常规五参数、氨氮测定仪、高锰酸盐指数测定仪、总氮分析仪和总磷分析仪，并配备通过检定的必要便携式仪器；

(13) 运维期满后应保证资产完好，并做好资产交接，交接的仪器设备须满足本文件中仪器性能指标要求；

1.2 运行维护质量管理目标

投标人按规定频次定期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开展质量控制工作,保证年度质控工作完成率不低于90%，监测数据有效率不低于80%。各项质控措施测试结果应符合表 3 中相关技术要求。

表 3 电站质控目标要求

监测项目	单位	24小时零点漂移		24小时量程漂移		标样 核查	加标 回收 率	系统水样比对
		准确度	相对误差	准确度	相对误差			
水温	℃	—	—	—	—	—	—	—
pH计	—	—	—	—	—	±0.1	—	—
溶解氧测定	mg/L	—	—	—	—	±10%	—	—
电导率仪	μ	—	—	—	—	±5%	—	—
浊度计	NTU	—	—	—	—	±10%	—	—
氨氮测定	mg/L	±0.2	±10%	±10%	±10%	±10%	80%~120%	
高锰酸盐指	mg/L	±1.5	±10%	±10%	±10%	±10%	80%~120%	

总氮分析	mg/L	±0.3	±10%	±10%	±10%	±10%	80%~120%
总磷分析	mg/L	±0.03	±10%	±10%	±10%	±10%	80%~120%

注：①当比对实验的相对误差在±20%之内；当 $B_{II} < C_x < B_{IV}$ ，比对实验的相对误差在±30%之内；当 $3DL < C_x < B_{II}$ ，比对实验的相对误差在±40%之内；当两个自动监测数据均未检出或有一个未检出且另一个的测定值低于 B_I 时，均认定对比测试结果合格。式中： C_x ——仪器测定浓度；——GB 3838标准中相应水质类别标准限值， B_I 、 B_{II} 、 B_{IV} 代表I类水质、II类水质、IV类水质的标准限值；3DL

1.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1.3.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1.3.1.1 氨氮测定仪、高锰酸盐指数测定仪、总磷分析仪、总氮分析仪质控措施

(1) 24小时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核查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日自动完成24小时零点漂移和24小时量程漂移核查，核查结果须满足表2中24小时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的准确度及相对误差要求。见文后说明。

(2) 加标回收率测定

每周至少进行一次自动分析仪器加标回收率测定，加标回收率须满足表2中相关要求。

(3) 系统水样比对测试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水站系统水样比对测试，测试结果须满足表2相关要求。

(4) 维护后质控核查

当自动分析仪器进行更换试剂以及更换部件等维护后，应进行标样核查测试，测试结果应满足表2中相关要求；标样核查通过后进行24小时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核查，如核查结果不合格，则重新进行仪器维护。

当仪器长时间停机、仪器升级优化或水站位置移动后应进行标样核查测试，标样核查测试结果应满足表2中相关要求；标样核查通过后仪器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如核查结果不合格，则重新进行维护。

1.3.1.2 常规五参数质控措施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标样核查，测试结果须满足表2中相关要求。

1.3.3 质控措施技术要求

- (1) 投标人须每月编制并提交运维计划和上月工作总结；
- (2) 投标人须制定详细的质控工作方案；
- (3) 当仪器质控结果接近质控要求限值时，须及时对仪器进行维护；

(4)所有质控测试数据应上传至中心平台，投标人每月提交质控报告；

(5)水站维护和质控测试期间的缺失数据视为无效数据；

(6)质控测试时如仪器出现故障视为无效数据；

(7)监测过程全程序留痕，所有维护及质控测试均应形成记录并上报。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纸质版水站运维记录。

1.4. 运行维护要求

1.4.1 总体要求

包括开展水站远程维护、现场维护和应急维护等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并对维护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1.4.2 远程维护要求

(1) 每日对水站监测数据和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监视，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运行管理，根据运维工作需要，对运维人员进行调度，并记录；

(2) 远程对水站的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监控，获取仪器设备关键参数，可根据其运行状态进行相应远程调试；

(3) 通过远程控制，可对仪表进行校时、复位、测试、校准、清洗、24小时零点 漂移和量程漂移核查、标样核查、样品复测和留样等维护工作；

(4) 通过运维管理平台对站点的运维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和评价，包括运维巡检频次、质控频次、故障响应情况、超标响应情况等信息统计，结合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等对水站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评价。

(5) 运维单位及时进行气象、道路等预报预警信息调度，在汛期做好人员安全防护和采水设施固定、防护工作。

1.4.3 现场维护要求

现场维护包括运维技术人员到水站现场完成的例行巡检、定期养护和现场质控工作。

1.4.3.1 例行巡检

(1) 检查水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检查采样和排液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排水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2) 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如采水浮筒固定情况，自吸泵运行情况等；定期 清洗采配水系统，包括采水头、吊桶、泵体、沉砂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需要及时更换；

(3) 检查工控机运行状态，检查上传至平台数据和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系统

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4) 查看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进样管路、试剂管路中是否有气泡存在，如有及时将气泡排出；

(5) 检查空调及保温措施，检查水泵及空压机固定情况，避免仪器振动。检查不间断电源（UPS）、纯水机等外部保障设施运行状态，并及时更换耗材；

(6) 检查试剂使用状况，定期添加、更换试剂；

(7) 检查防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是否有漏水现象，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水站系统安全运行。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站房保温等维护工作；

(8) 做好废液收集；

(9) 保持水站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及时关闭门窗，避免日光直射各类分析仪器。

1.4.3.2 定期养护

(1) 站房：保证站房空调及取暖设施运行正常，定期对空调进行全面的清洗。

(2) 分析单元：应依据断面水质状况、水站环境条件和分析仪器的要求，制定易耗品（如泵管、滤膜、活性炭及干燥剂等）的更换周期，做到定期更换；水站仪器所用试剂的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和保质期确定，室内温度较高时应缩短更换周期，试剂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30天。根据水站运行的环境状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仪器设备进行预防性检修。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多点线性核查，在自动分析仪器当前量程范围内均匀选择5个浓度标准溶液（须包括空白）。

(3) 采配水单元：定期检查采水、配水单元是否正常运行，清洗采水头。对于潜水泵，应定期清洗泵体、载体。取水管路应检查是否出现弯折现象，是否畅通，并清理采水头周边杂物，泥沙含量大的断面应视情况进行人工清洗。每月至少清洗一次采配水单元的取水管路、五参数池、沉淀池、过滤芯、配水管路和采样杯等部件。

(4) 控制单元及通讯单元：定期对工控机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查看串口通讯是否正常。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每月对工控机进行杀毒，防止病毒损坏软件。

(5) 辅助设备：定期检查稳压电源及UPS的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突发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处理。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空气压缩机气泵和清水增压泵的工作状况，并对空气过滤器放水。定期更换纯水机滤芯。定期检查摄像头是否破损，视频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摄像、视

频存储、云台控制等。

(6) 其它：每月对水站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每月对备用仪器进行一次校准和标样核查。

1.4.3.3主要工作运维管理内容

(1) 日常运行维护过程中，自动站组织建设单位负责工作人员安全，确保自动站运行维护顺利完成。

(2) 及时整理站房及仪器，完成废液收集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处理处置工作，且留档备查；保持水站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及时关闭门窗，避免日光直射各类分析仪器。

(3) 提供、配制并每月更换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所需试剂；

(4) 提供并定期更换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和仪器所需备品备件；

(5) 对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和仪器每半年进行检修、保养。自动站组织建设单位应经常检查(每周至少1次)自动站仪器设备的供电、过程温度、工作时序是否正常，管路有无漏液、气泡，搅拌电机是否工作正常等，及时排除仪器故障，保证各仪器设备稳定运行。

(6) 及时排除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和仪器出现的所有故障，(由于地震、洪水和雷击等不可预防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自动站系统及仪器损坏除外)；

(7) 对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按照考核要求进行校准、核查、实际样品比对和性能测试；每周对pH计、电导率仪、高锰酸盐指数测定仪、氨氮测定仪、总磷分析仪、总氮分析仪6项至少进行一次自动监测仪器标准溶液核查，计算准确度，标准溶液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标准值±10%即为合格。自动站的每月周核查完成率不得低于100%，否则该站当周报出全部数据计为无效(遇不可抗力造成停站情况除外)；每月对pH计、电导率仪、溶解氧测定仪、高锰酸盐指数测定仪、总氮分析仪、氨氮测定仪、总磷分析仪至少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即将实际水样的自动监测结果与实验室的国标方法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实验室应出具加盖CMA章的正式监测报告,并提交省站存档备案。

(8) 配合采购人进行水质自动监测站质量保证和质控工作；

(9) 随时接受采购人及其它上级单位不定期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10) 保证站房清洁，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保持站房内环境温度稳定；对于各类分析仪器，应防止日光直射，避免仪器振动。

(11)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防止其他人为破坏，不得损坏设备或蓄意影响自动站正常运行。

(12) 协助做好水质自动监测站资产管理，承担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的

全部责任；

(13)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并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运营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每月3日前上报上个月度，具体包括：

- 1) 试剂配制记录表；
- 2) 水质自动监测站巡检记录表；
- 3) 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维护记录表；
- 4) 水质自动监测站试剂更换记录表；
- 5) 水质自动监测站备品备件更换记录表；
- 6) 准确度与精密度考核表；
- 7)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故障记录表；
- 8)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维修记录表；
- 9) 标准溶液核查记录表（每月4次）；
- 10) 水质自动监测设备比对实验结果记录表；
- 11) 自动监测仪器校准记录。
- 12) 水质自动监测站检查废液处理记录表
- 13) 月度运维报告

1.4.3.4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要求

(1) 室内管路和过滤器清洗：维护周期及目标：2次/月，确保取水池透明，无泥沙藻类附着。

维护要求：

- 1) 手动拆卸阀门、弯头、过滤头和取样水杯等部件，用试管刷清洗，清洗后原样装回。
- 2) 检查蠕动泵进水塑胶软管脏污情况，必要的情况更换。

(2) 电动球阀清洗检查：

维护周期及目标：1次/2月，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维护要求：

- 1) 将电动球阀手动拆下，用试管刷清洗后，将电动球阀装回管路。
- 2) 开启组态单阀测试程序，单独控制阀门开关，检查阀门开关时间是否符合要求（10s以内）。
- 3) 必要的情况替换电动球阀。

(3) 蠕动泵负载检查：

维护周期及目标：1次/月，确保蠕动泵无堵塞和渗漏，计量准确。维护要求：

- 1) 按蠕动泵说明书要求, 检查输出扭矩。
- 2) 若不符合说明书规定要求, 及时更换泵管。

(4) 取水系统综合测试:

维护周期及目标: 1次/1月, 确保系统取水正常。 维护要求:

- 1) 完成上述测试后复原所有阀门到正确位置。
- 2) 检查各个接头是否松动, 各个电动球阀接线是否完好。
- 3) 检查无误情况下, 系统复电, 检查整个取水流程是否正常。

4) 取水管路应检查是否出现弯折现象, 取水是否畅通, 及时清理管路周边杂物, 在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水体断面应视情况进行人工清洗。

(5) 工控机检查: 维护周期及目标: 1次/2月。 维护要求:

- 1) 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2) 强制切断电源后复电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 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 串口连接是否正常。

3) 断电后拆下工控机, 打开后盖, 用细毛刷清除电源和主板上的灰尘, 尤其注意 CPU板、内存和各个串口卡上的灰尘清除。检查各个功能卡接口是否连接牢固。检查硬盘SATA连接线是否松动。装回工控机重复1)、2) 步骤。

4) 加: 检查工控机运行状态, 有无中毒现象, 至少每季度备份一次现场数据及控制软件; 检查仪器与系统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模拟量传输的数据偏差是否符合要求。

(6) 通讯检查:

维护周期及目标: 1次/周, 确保控制和数据上传通道畅通。 维护要求:

- 1) 确保工控机各个串口和PLC、数采仪、分析仪器连接一一对应正确且牢固。
- 2) 通过现场监控软件测试工控与PLC及各个仪器之间是否连接正确。
- 3) 无线网络设备检查, 保证通讯畅通。

(7) PLC检查:

维护周期及目标: 1次/周, 确保各开关功能正常。 维护要求:

- 1) 检查PLC状态数据传输和报警灯, 确保无数据传输和报警。
- 2) 确保取水过程中PLC上各个点输入输出状态正确。
- 3) 测量并确保PLC时钟电池电压正常。必要的情况更换电池。
- 4) 确保PLC串口模块连接牢固。

(8) 面板开关检查:

维护周期及目标：1次/周，确保各开关功能正常。维护要求：检查控制柜前面板开关和指示灯确保其工作正常。

(9) 配电板清扫：

维护周期及目标：1次/周，确保各开关功能正常。维护要求：清扫配电板上各个元件上的灰尘等。

(10) 配电板状态检查：

维护周期及目标：1次/周，确保各开关功能正常。维护要求：

- 1) 检查确保配电板上各个接线接头不松动，并清除锈蚀接头。
- 2) 确保各个接触器和继电器工作正常。
- 3) 规整好数据线和电源线，不外露。

(11) 高锰酸盐指数测定仪分析仪维护：

维护周期及目标：1次/周，确保监测仪器所需试剂充足，管路、阀门处于正常状态，仪器运行稳定。

维护要求：

-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 2) 确保冷却剂液位正常。
- 3) 保持反应池、检测池清洁。
- 4) 确保各个阀门正常。
- 5) 确保仪器使用试剂定期更换。
- 6) 定期检查滴定装置正常（每周/一次）。

(12) 氨氮测定仪分析仪维护：

维护周期及目标：1次/周，确保监测仪器所需试剂充足，管路、阀门处于正常状态，仪器运行稳定。

维护要求：

-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 2) 确保加入温度正常。
- 3) 保持反应池、检测池清洁。
- 4) 确保各个阀门正常。
- 5) 确保仪器使用试剂定期更换。

(13) 五参数分析仪：

维护周期及目标：1次/周，确保监测仪器电极清洁、无沾污，运行稳定。维护要求：

-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 2) 检查电极是否被泥沙和藻类沾污。
- 3) 清洗电极更换电极液。
- 4) 确保清洗水供应正常。
- 5) 更换PH计探头的盐桥（一年/次）。
- 6) 更换溶氧的探头帽（一年/次）。

（14）总氮分析仪分析仪：

维护周期及目标：1次/周，确保监测仪器所需试剂充足，管路、阀门处于正常状态，仪器运行稳定。

维护要求：

-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 2) 确保加入温度正常。
- 3) 保持反应池、检测池清洁。
- 4) 确保各个阀门正常。
- 5) 确保仪器使用试剂定期更换。

（15）总磷分析仪：

维护周期及目标：1次/周，确保监测仪器所需试剂充足，管路、阀门处于正常状态，仪器运行稳定。

维护要求：

-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 2) 确保冷却剂液位正常。
- 3) 保持反应池、检测池清洁。
- 4) 确保各个阀门正常。
- 5) 确保仪器使用试剂定期更换。
- 6) 定期检查紫外消解装置正常（每周/一次）。

（16）停机维护：维护周期及目标：每次停机后。维护要求：

- 1) 停机时间小于24小时，一般关机即可，再次运行时仪器需重新校准。
- 2) 连续停机时间超过24小时（自动站组织建设单位应向市级环保部门提交书面情况说明，进行备案）。关闭分析仪器和进样阀，关闭电源。并用蒸馏水清洗分析仪器的蠕动泵以及试剂

管路；清洗测量室并排空；对于测量电极，应取下并将电极头浸入保护液中存放。

3) 按照仪器操作说明书要求执行。

(17) 仪器自校验：维护周期及目标：正常运行每年一次、更换新仪器、更换仪器关键部件。维护要求：按照仪器自校验要求完成每台设备的自校验报告。

(18) 复开机校准、校验：维护周期及目标：维修后、长时间停机复开机。维护要求：

1) 检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准溶液测定或实际样品比对的方法进行。

2)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实际样品比对实验。

(19) 站房配套设备：定期对空调、灭火装置及防雷击设备等进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0) 易耗件、零配件定期更换：依据监测水质状况和自动站环境条件，定期更换易耗品、消耗品（如泵管、滤膜、活性炭及干燥剂等）及零配件（如电极等）。

(21) 故障检修：故障检修是指对出现故障的仪器设备进行针对性检查和维修。故障检修应做到：

a) 根据所使用的仪器特点和厂商提供的维修手册，制定常见故障的判断和检修的作业指导书；

b) 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且可通过更换备件解决的问题（例如电磁阀控制失灵、泵管破裂、液路堵塞和灯源老化等问题），则在现场进行检修；

c) 对于其他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应采用备用仪器替代发生故障的仪器，将发生故障的仪器或配件送实验室或仪器厂商进行检查和维修；

d) 在每次故障检修完成后，根据检修内容和更换部件情况，对仪器进行校准。对于普通易损件的维修（如更换泵管、散热风扇、液路接头或接插件等）至少做标液校准；对于关键部件的维修（如对运动的机械部件、光学部件、检测部件和信号处理部件的维修），按仪器标准规范要求标准曲线和精密度检查。所有检修内容均按要求做好记录备查。

(22) 保养检修：根据系统运行的环境状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系统正在运行的仪器设备进行预防故障

发生的检修。在有备用仪器作为保障时，应用备用仪器将水中正在运行的监测分析仪器设备替换下来，送往实验室进行保养检修；如没有备用仪器保障时，可在现场进行保养检修。保养检修计划应根据系统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和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制定。

- a) 水站的监测仪器设备每年至少进行 1 次保养检修;
- b) 按厂家提供的使用和维修手册规定的要求, 根据使用寿命, 更换监测仪器中的灯源、电极、蠕动泵、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
- c) 对仪器进行液路检漏和压力检查; 对光路、液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 d) 对仪器的输出零点和满量程进行检查和校准, 并检查仪器的输出线性;
- e) 在每次全面保养检修完成后, 或更换了仪器中的光源、电极、蠕动泵、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后, 必须对仪器重新进行校准和检查, 并记录检修校准情况。

1.4.3.5 应急运维要求

针对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 投标人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维护方案。

(1) 监测数据异常处置要求 当发现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异常, 应及时远程启动标样核查和留样复测, 通过核查结果初步判定仪表当前的状态是否正常并上报采购人。

(2) 突发污染事故处置要求

水站所在河流发生污染事故时, 投标人须6小时内到达现场值守, 并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 监测数据准确, 传输畅通。

(3) 仪器故障处置要求

投标人应在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 在8小时内赶赴现场检修, 并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投标人在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 应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 每日开展一次实验室监测并承担采样、运输、分析等相关费用, 直至设备修复。

(4) 补测要求 当出现水站因停电和水位不足造成水站无法自动取样时, 需及时上报招标人,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人工补测或申请自动站暂时停运。

补测频率为每周两次, 监测项目包括pH计、溶解氧测定仪、氨氮测定仪、高锰酸盐指数测定仪、总磷分析仪和总氮分析仪等, 并承担采样、运输、分析等相关费用。实验室分析结果录入数据平台。

(5) 停站申请工作流程及考核要求 投标人书面提出水站暂时停运申请, 陈述原因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经请示生态环

境厅批准后实施。水站停运期前必须按照技术规范妥善保养监测仪器, 停运期间按站点巡检频次和技术要求开展站点资产安全检查、监测设备和采水设施状态检查、周边环境检查等工作。

1.5、考核要求及付款方式

1.5.1. 总体要求

采购人每月组织运维质量验收考核，对投标人运维达不到要求的，扣减相应的运维费或终止运维合同。

(1) 考核方式

采购人每月10日前，组织各相关单位召开月运维质量验收考核，对投标人上一月份工作进行验收打分，根据得分情况支付运维费用。

投标人每月3日前向采购人报送上一月运维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月 运维工作总结，24小时零点核查、跨度核查记录；24小时零点漂移、跨度漂移记录；标样核查记录；实际水样比对报告；手工补测报告、停站情况说明等内容。

(2) 考核要求 根据站点数据有效率和质控工作完成率按月对每个站点进行考核并打分。单月考核满分100分。

a) 数据联网率，权重20分 数据联网率考核数据联网传输率和数据有效率以水站全部监测参数两率月平均计算。数据联网传输率权重10分，有效数据获取率权重10分； 单月考核，数据联网率低于90%，扣10分；数据有效率低于80%，扣10分； b) 质控完成率，权重60分

质控完成率考核24小时质控检查，标液核查，实际水样比对、手工补测和停站报备。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4参数24小时零点核查、24小时跨度核查、

24小时零点漂移、24小时跨度漂移核查；监测参数每少一项，扣5分；监测参数24小时质控合格率月平均低于90%，每一项扣2分；

PH、溶解氧、高锰酸指数、氨氮、总磷、总氮6参数标液核查完成情况；标液 核查月平均完成率低于100%，扣10分；

无实际水样比对结果或实际水样比对3项以上不合格，扣10分；

水站月运行天数少于22天，且无停站说明报备材料，扣5分；

水站连续停站4天及以上，未开展手工补测，扣5分；手工补测频次不足，每少一次，扣1分；

采购人组织对水站进行现场质控检查，检查结果记入当月质控。检查项目包含 但不限于PH、溶解氧、高锰酸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现场检查有3项及以上不合格，扣10分；

c) 运维总结报告，权重10分

每月3日前向采购人上报运维工作报告，每迟报一日，扣2分； d) 水站配套设施，权重10分 因运维工作不力，造成水站设备丢失、损坏，影响水站不能正常运行超过22天，扣10分；

说明：考核总得分由以上各项得分相加。

(3) 付款方式

运维绩效每月考核一次，按运维绩效考核成绩季度付款。双方签订合后，甲方预付当年运维总费用的 20%作为第一季度部分运维款项。

费用支付 根据当月考核得分，支付运维费用：

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支付全额当月运维费用。

得分70分（含）-80分（不含），扣除当月运维费10%，并责令整改。

得分60分（含）-70分（不含），扣除当月运维费30%，并给予警告。

得分60分以下，扣除当月运维费，站点连续3个月低于60分，予以公开通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当月运维费，并给予警告。对警告三次仍不改正的投标人，采购人有权中止运维合同。

a) 监测数据传输中断，但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说明原因的。

b) 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的。

c) 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中，有人为干扰现象，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的。

d) 未按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导致水站非正常运行的。

e) 当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规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时，采购人将中止运维合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f) 因运维不当导致仪器损毁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5.2 其他要求

服务与售后：

(1) 投标人须在甘肃省内设立运维服务机构, 组建运维团队, 保证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系统出现故障时, 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做到1小时内响应, 48小时内解决出现的问题。

(2) 若国家、省级行政部门对水质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作出调整, 投标人须及时地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或调整。

质量保证：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系统各单元详细的仪器、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 包括品牌、型号、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2) 水站站房、仪器设备及水站配套设施等的安全由投标人负责。

(3) 水站运行所需的试剂、配件、耗材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以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1.6、技术指标说明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质控管理要求参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已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管理办法或技术规范执行。

1、水质自动站运行指标：

1) 有效数据获取率 $\geq 80\%$ ，数据联网传输率 $\geq 90\%$ ；周核查率100%（除去第三方原因引起的故障），按周统计。

2) 质控样核查合格率 $\geq 90\%$ ，质控样核查相对误差要求：pH计值 $\leq \pm 0.1\text{pH}$ 计，其他仪器 $\leq \pm 10\%$ （浊度计不作要求），按周统计。

3) 实验室比对合格率 $\geq 80\%$ ，实验室比对相对误差要求参照《国控地表水自动监测质量管理规定（暂行）》，按月度统计。

4) 备注：

1) 有效数据获取率=可有效参加计算的数据个数 \div （理论个数-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缺失的数据个数） $\times 100\%$ ；

周报数据上传率=可有效参加计算的运行天数 \div 运行总天数 $\times 100\%$ ；周核查率=周核查次数 \div （运行总天数 $\div 7$ ） $\times 100\%$ ；

联网率的计算

①自动站的联网率为一段时间内该站有效运行天数占总天数的百分比。

②自动站有效运行天数为一段时间内获得 pH计 值、溶解氧测定仪、总氮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测定仪、氨氮测定仪、总磷分析仪等 6 项中至少 5 项日均值的天数。

2) 质控样核查合格率=质控样核查合格数据个数 \div 质控样核查数据总个数 $\times 100\%$ ；

3) 实验室比对合格率=实验室比对合格数据个数 \div 实验室比对数据总个数 $\times 100\%$ ；

4) 质控工作完成率=完成的质控工作次数 \div 按规定应开展的质控工作次数 $\times 100\%$ ；

5) 第三方原因：

a. 不可抗力（例如雷电、洪水、火灾、断流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缺失的不作为异常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b. 突发事件（例如偷盗、停电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的缺失不计入统计考核 指标。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缺失数据情况由双方签字确认，酌情进行考核，投标人有责任管理维护及优化现场取水取电方式由于投标人软件或现场传输设备故障造成的数据 缺失不属于第三方原因。

2、24小时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核查

使用纯水作为质控样，对自动分析仪器进行24小时零点漂移核查，24小时零点漂移以相对误差（RE₁）表示，计算公式如下：

$$RE_1 = \frac{x_{z1} - x_{z2}}{B} \times 100\%$$

式中：RE₁——相对误差；

X_{z1}——仪器本次24小时零点漂移核查测量值，mg/L； X_{z2}——仪器前次24小时零点漂移核查测量值，mg/L； B——仪器设定量程值，mg/L。

使用仪器当前量程上限80%浓度的标准溶液作为质控样，对自动分析仪器进行24小时量程漂移核查，24小时量程漂移以相对误差（RE₂）表示，计算公式如下：

$$RE_2 = \frac{x_{s1} - x_{s2}}{B} \times 100\%$$

式中：RE₂——相对误差；

X_{s1}——仪器本次24小时量程漂移核查测量值，mg/L； X_{s2}——仪器前次24小时量程漂移核查测量值，mg/L； B——仪器设定量程值，mg/L。

3、系统水样比对测试统水样比对测试结果，以采水点人工采集水样并沉淀30分钟后自动分析仪器的测定结果与经水站系统仪器自动测定结果的相对误差（RE）表示，计算公式如下：

$$RE = \frac{x_i - x_l}{x_l} \times 100\%$$

式中：RE——测定误差； x_i——水站系统仪器自动测定值，mg/L；

x_l——采水点人工采集水样自动分析仪器测定值，mg/L。

2、水质预警站运维技术要求

2.1 总体要求

包括开展水站远程维护、现场维护和应急维护等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并对维护过程进行详细记录，运维站点清单如下：

序号	水站类型	城市	县区	水站名称
1	预警站	兰州市	皋兰县什川镇	什川桥
2		兰州市	红古区	上海石村
3		白银市	靖远县	靖远桥

2.2 远程维护要求

(1) 每日对水站监测数据和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监视，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运行管理，根据运维工作需要，对运维人员进行调度，并记录；

(2) 远程对水站的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监控，获取仪器设备关键参数，可根据其运行状态进行相应远程调试；

(3) 通过远程控制，可对仪表进行测试、清洗、标样核查、样品复测和留样等维护工作；

(4) 通过运维管理平台对站点的运维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和评价，包括运维巡检频次、质控频次、故障响应情况、超标响应情况等信息统计，结合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等对水站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评价。

(5) 运维单位及时进行气象、道路等预报预警信息调度，在汛期做好人员安全防护和采水设施固定、防护工作。

2.3. 现场维护要求

现场维护包括运维技术人员到水站现场完成的例行巡检、定期养护和现场质控工作。

2.3.1 例行巡检

(1) 检查水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检查采样和排液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排水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2) 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如采水浮筒固定情况，自吸泵运行情况等；定期清洗采配水系统，包括采水头、吊桶、泵体、沉砂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须及时更换；

(3) 检查工控机运行状态，检查上传至平台数据和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系统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4) 查看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进样管路、试剂管路中是否有气泡存在，如有及时将气泡排出；

(5) 检查空调及保温措施，检查水泵及空压机固定情况，避免仪器振动。检查不间断电源（UPS）、纯水机等外部保障设施运行状态，并及时更换耗材；

(6) 检查试剂使用状况，定期添加、更换试剂；

(7) 检查防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是否有漏水现象，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水站系统安全运行。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站房保温等维护工作；

(8) 做好废液收集；

(9) 保持水站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及时关闭门窗，避免日光直射各类分析仪器。

2.3.2 定期养护

(1) 站房：保证站房空调及取暖设施运行正常，定期对空调进行全面的清洗。

(2) 分析单元：应依据断面水质状况、水站环境条件和分析仪器的要求，制定易耗品（如泵管、滤膜、干燥剂等）的更换周期，做到定期更换；水站仪器所用试剂的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和保质期确定，室内温度较高时应缩短更换周期，试剂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30天。根据水站运行的环境状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仪器设备进行预防性检修。

(3) 采配水单元：定期检查采水、配水单元是否正常运行，清洗采水头。对于潜水泵，应定期清洗泵体、载体。取水管路应检查是否出现弯折现象，是否畅通，并清理采水头周边杂物，泥沙含量大的断面应视情况进行人工清洗。每月至少清洗一次采配水单元的取水管路、沉淀池、过滤芯、配水管路和采样杯等部件。

(4) 控制单元及通讯单元：定期对工控机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查看串口通讯是否正常。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每月对工控机进行杀毒，防止病毒损坏软件。

(5) 辅助设备：定期检查稳压电源及UPS的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突发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处理。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空气压缩机气泵和清水增压泵的工作状况，并对空气过滤器放水。定期更换滤芯。

(6) 其它：每月对水站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每月对备用仪器进行一次校准和标样核查。

2.3.3 主要工作运维管理内容

(1) 日常运行维护过程中，自动站组织建设单位负责工作人员安全，确保自动站运行维护顺利完成。

(2) 及时整理站房及仪器，完成废液收集并且留档备查；保持水站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及时关闭门窗，避免日光直射各类分析仪器。

(3) 提供、配制并每月更换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所需试剂；

(4) 提供并定期更换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和仪器所需备品备件；

(5) 对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和仪器每半年进行检修、保养。自动站组织建设单位应经常检查（每周至少1次）自动站仪器设备的供电、过程温度、工作时序是否正常，管路有无漏液、气泡，电机是否工作正常等，及时排除仪器故障，保证各仪器设备稳定运行。

(6) 及时排除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和仪器出现的所有故障，（由于地震、洪水和雷击等不可预防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自动站系统及仪器损坏除外）；

(7) 对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按照考核要求进行校准、核查和性能测试；每周对石油类、

挥发酚、挥发性有机物、六价铬、重金属至少进行一次自动监测仪器标准溶液核查，标准溶液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标准值 $\pm 10\%$ 即为合格。

(8) 配合采购人进行水质自动监测站质量保证和质控工作；

(9) 随时接受采购人及其它上级单位不定期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10) 保证站房清洁，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保持站房内环境温度稳定；对于各类分析仪器，应防止日光直射，避免仪器振动。

(11)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防止其他人为破坏，不得损坏设备或蓄意影响自动站正常运行。

(12) 协助做好水质自动监测站资产管理工作，承担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的全部责任；

(13)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并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运营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

- 1) 试剂配制记录表；
- 2) 水质自动监测站巡检记录表；
- 3) 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维护记录表；
- 4) 水质自动监测站试剂更换记录表；
- 5) 水质自动监测站备品备件更换记录表；
- 6) 准确度与精密度考核表；
- 7)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故障记录表；
- 8)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维修记录表；
- 9) 标准溶液核查记录表（每月4次）；
- 10) 自动监测仪器校准记录。
- 11) 水质自动监测站检查废液处理记录表
- 12) 月度运维报告

2.3.4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要求

(1) 室内管路和过滤器清洗：

维护周期及目标：2次/月，确保取水池透明，无泥沙藻类附着。

维护要求：

- 1) 手动拆卸阀门、弯头、过滤头和取样水杯等部件，用试管刷清洗，清洗后原样装回。
- 2) 检查蠕动泵进水塑胶软管脏污情况，必要的情况更换。

(2) 电动球阀清洗检查:

维护周期及目标: 1次/2月, 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 无堵塞和渗漏。

维护要求:

1) 将电动球阀手动拆下, 用试管刷清洗后, 将电动球阀装回管路。

2) 开启组态单阀测试程序, 单独控制阀门开关, 检查阀门开关时间是否符合要求(10s以内)。

3) 必要的情况替换电动球阀。

(3) 蠕动泵负载检查:

维护周期及目标: 1次/月, 确保蠕动泵无堵塞和渗漏, 计量准确。

维护要求:

1) 按蠕动泵说明书要求, 检查输出扭矩。

2) 若不符合说明书规定要求, 及时更换泵管。

(4) 取水系统综合测试:

维护周期及目标: 1次/1月, 确保系统取水正常。

维护要求:

1) 完成上述测试后复原所有阀门到正确位置。

2) 检查各个接头是否松动, 各个电动球阀接线是否完好。

3) 检查无误情况下, 系统复电, 检查整个取水流程是否正常。

4) 取水管路应检查是否出现弯折现象, 取水是否畅通, 及时清理管路周边杂物, 在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水体断面应视情况进行人工清洗。

(5) 工控机检查:

维护周期及目标: 1次/2月。

维护要求:

1) 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2) 强制切断电源后复电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 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 串口连接是否正常。

3) 断电后拆下工控机, 打开后盖, 用细毛刷清除电源和主板上的灰尘, 尤其注意CPU板、内存和各个串口卡上的灰尘清除。检查各个功能卡接口是否连接牢固。检查硬盘SATA连接线是否松动。装回工控机重复1)、2)步骤。

4) 检查工控机运行状态, 有无中毒现象, 至少每季度备份一次现场数据及控制软件; 检

查仪器与系统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模拟量传输的数据偏差是否符合要求。

(6) 通讯检查：

维护周期及目标：1次/周，确保控制和数据上传通道畅通。

维护要求：

- 1) 确保工控机各个串口和PLC、数采仪、分析仪器连接一一对应正确且牢固。
- 2) 通过现场监控软件测试工控与PLC及各个仪器之间是否连接正确。
- 3) 无线网络设备检查，保证通讯畅通。

(7) PLC检查：

维护周期及目标：1次/周，确保各开关功能正常。

维护要求：

- 1) 检查PLC状态数据传输和报警灯，确保无数据传输和报警。
- 2) 确保取水过程中PLC上各个点输入输出状态正确。
- 3) 测量并确保PLC时钟电池电压正常。必要的情况更换电池。
- 4) 确保PLC串口模块连接牢固。

(8) 面板开关检查：

维护周期及目标：1次/周，确保各开关功能正常。

维护要求：检查控制柜前面板开关和指示灯确保其工作正常。

(9) 配电板清扫：

维护周期及目标：1次/周，确保各开关功能正常。

维护要求：清扫配电板上各个元件上的灰尘等。

(10) 配电板状态检查：

维护周期及目标：1次/周，确保各开关功能正常。

维护要求：

- 1) 检查确保配电板上各个接线接头不松动，并清除锈蚀接头。
- 2) 确保各个接触器和继电器工作正常。
- 3) 规整好数据线和电源线，不外露。

(11) 挥发酚分析仪维护：

维护周期及目标：1次/周，确保监测仪器所需试剂充足，管路、阀门处于正常状态，仪器运行稳定。

维护要求：

-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 2) 确保冷却剂液位正常。
- 3) 保持反应池、检测池清洁。
- 4) 确保各个阀门正常。
- 5) 确保仪器使用试剂、管路定期更换。

(12) 石油类分析仪维护:

维护周期及目标: 1次/周, 确保监测仪器所需试剂充足, 管路、阀门处于正常状态, 仪器运行稳定。

维护要求:

-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 2) 确保进样正常。
- 3) 保持反应池、检测池清洁。
- 4) 确保各个阀门正常。
- 5) 确保仪器使用试剂定期更换。

(13) 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

维护周期及目标: 1次/周, 确保监测仪器所需试剂充足, 管路、阀门处于正常状态, 仪器运行稳定。

维护要求:

-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 2) 检查样气的压力、流量是否正常。
- 3) 检查色谱仪的工作温度是否正常, 保证仪表的工作环境温度。
- 4) 确保纯水供应正常。
- 5) 检查电路接插口有无玷污、氧化、锈蚀等情况, 要及时更换损坏、老化的器件

(14) 六价铬分析仪:

维护周期及目标: 1次/周, 确保监测仪器所需试剂充足, 管路、阀门处于正常状态, 仪器运行稳定。

维护要求:

-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 2) 检查比色光源是否正常发光。
- 3) 保持反应池、检测池清洁。

- 4) 确保各个阀门正常。
- 5) 测温装置和电热丝是否正常工作
- 6) 确保仪器使用试剂定期更换。

(15) 重金属分析仪：

维护周期及目标：1次/周，确保监测仪器所需试剂充足，管路、阀门处于正常状态，仪器运行稳定。

维护要求：

-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 2) 确保冷却水液位正常。
- 3) 保持炬管、中心管、采光口窗口片清洁。
- 4) 确保各个阀门正常。
- 5) 确保仪器使用试剂定期更换。

(16) 停机维护：

维护周期及目标：每次停机后。

维护要求：

- 1) 停机时间小于24小时，一般关机即可，再次运行时仪器需重新校准。
- 2) 连续停机时间超过24小时（自动站组织建设单位应向市级采购人提交书面情况说明，进行备案）。关闭分析仪器和进样阀，关闭电源。并用蒸馏水清洗分析仪器的蠕动泵以及试剂管路；清洗测量室并排空；对于测量电极，应取下并将电极头浸入保护液中存放。
- 3) 按照仪器操作说明书要求执行。

(17) 仪器自校验：

维护周期及目标：正常运行每年一次、更换新仪器、更换仪器关键部件。

维护要求：按照仪器自校验要求完成每台设备的自校验报告。

(18) 复开机校准、校验：

维护周期及目标：维修后、长时间停机复开机。

维护要求：

- 1) 检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准溶液测定或实际样品比对的方法进行。
- 2)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实际样品比对实验。

(19) 站房配套设施:

定期对空调、灭火装置及防雷击设备等进行维护,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0) 易耗件、零配件定期更换:

依据监测水质状况和自动站环境条件, 定期更换易耗品、消耗品(如泵管、滤膜、活性炭及干燥剂等)及零配件(如电极等)。

(21) 故障检修:

故障检修是指对出现故障的仪器设备进行针对性检查和维修。故障检修应做到:

1) 根据所使用的仪器特点和厂商提供的维修手册, 制定常见故障的判断和检修的作业指导书;

2) 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 且可通过更换备件解决的问题(例如电磁阀控制失灵、泵管破裂、液路堵塞和灯源老化等问题), 则在现场进行检修;

3) 对于其他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 应采用备用仪器替代发生故障的仪器, 将发生故障的仪器或配件送实验室或仪器厂商进行检查和维修;

4) 在每次故障检修完成后, 根据检修内容和更换部件情况, 对仪器进行校准。对于普通易损件的维修(如更换泵管、散热风扇、液路接头或接插件等)至少做标液校准; 对于关键部件的维修(如对运动的机械部件、光学部件、检测部件和信号处理部件的维修), 按仪器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标准曲线和精密度检查。所有检修内容均按要求做好记录备查。

(22) 保养检修: 根据系统运行的环境状况, 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系统正在运行的仪器设备进行预防故障发生的检修。在有备用仪器作为保障时, 应用备用仪器将水中正在运行的监测分析仪器设备替换下来, 送往实验室进行保养检修; 如没有备用仪器保障时, 可在现场进行保养检修。保养检修计划应根据系统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和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制定。

1) 水站的监测仪器设备每年至少进行1次保养检修;

2) 按厂家提供的使用和维修手册规定的要求, 根据使用寿命, 更换监测仪器中的灯源、电极、蠕动泵、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

3) 对仪器进行液路检漏和压力检查; 对光路、液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4) 对仪器的输出零点和满量程进行检查和校准, 并检查仪器的输出线性;

5) 在每次全面保养检修完成后, 或更换了仪器中的光源、电极、蠕动泵、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后, 必须对仪器重新进行校准和检查, 并记录检修校准情况。

2.3.5 应急运维要求

针对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应急维护方案。

(1) 监测数据异常处置要求

当发现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异常，应及时远程启动标样核查和留样复测，通过核查结果初步判定仪表当前的状态是否正常并上报采购人。

(2) 突发污染事故处置要求

水站所在河流发生污染事故时，须6小时内到达现场值守，并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

(3) 仪器故障处置要求

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应在8小时内赶赴现场检修，并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在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

(4) 补测要求

当出现水站因停电和水位不足造成水站无法自动取样时，需及时上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人工补测或申请自动站暂时停运。

(5) 停站申请要求

书面提出水站暂时停运申请，陈述原因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经请示上级采购人批准后实施。水站停运期前必须按照技术规范妥善保管监测仪器，停运期间按站点巡检频次和技术要求开展站点资产安全检查、监测设备和采水设施状态检查、周边环境检查等工作。

2.4 考核方式

(1) 水质自动站运行指标：

1) 有效数据获取率 $\geq 80\%$ ，数据联网传输率 $\geq 90\%$ ；周核查率100%（除去第三方原因引起的故障）。

2) 质控样核查合格率 $\geq 90\%$ ，质控样核查相对误差要求： $\leq \pm 10\%$ 。

(2)、第三方原因：

a. 不可抗力（例如雷电、洪水、火灾、断流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缺失的不作为异常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b. 突发事件（例如偷盗、停电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的缺失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缺失数据情况由双方签字确认，酌情进行考核，投标人有责任管理维护及优化现场取水取电方式由于投标人软件或现场传输设备故障造成的数据缺失不属于第三方原因。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要求原件的，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里面）。（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五、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

1.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2. 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

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四、五、六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6.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招标文件要求为原件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电子版彩色扫描件，原件放置存档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中。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以下任何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服务期	服务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3) 综合评分或价格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4) 综合评分明细表：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 (20分)	<p>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价为评分基准价。</p> <p>投标人价格分评审依据=常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单月运维费用×14个站点+水质预警站单月运维费用×3个站点</p> <p>基准价/投标商投标价*20为投标商的价格分。</p> <p>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p>
2	商务评分 (24分)	<p>(1)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6分）</p> <p>(2) 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投标人须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在项目地设有分公司或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得2分，若投标人前期在项目地没有服务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在项目地设有服务机构得2分。（满分2分）</p> <p>（注：注册地在项目地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同时提供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人员名单、联系方式；设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的需提供相关合同及办公场地照片，同时提供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人员名单、联系方式。）</p> <p>(3) 人员配置：根据运维人员配置数量，每2个站点至少配备1名运维人员，每配备1名人员得1分，运维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证书。（满分8分）</p> <p>（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运维人员清单，以及1年以上社保证明及人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4) 车辆配置：根据运维工作的需要以及运维站点的分布情况，运维单位具备专用于现场运维点车辆，提供1辆车得1分，满分5分。（须提供车辆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未提供不得分。）</p>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须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6 分)	(1) 根据投标文件中运维计划、管理制度等, 以及对招标文件中运维技术要求部分每日、周、月、季度、半年、年度运维要求, 质控要求, 设备检修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进行打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得 6 分; 部分响应招标文件得 3 分, 不响应不得分。(满分 6 分)
		(2) 运维设备配置: 运维设备(例如维护所需的工具、备品备件、耗材等)配置, 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 完整详细得 10 分; 运维设备配置基本满足项目技术需求, 较为完整详细得 6 分; 运维设备配置与项目需求有出入, 内容有缺陷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运维设备原厂配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耗材种类、数量、质量、价格、来源等)投标人为备件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用做项目实施的备品备件及耗材库存清单; 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 未购买的须提供与原生产商或其产品代理商签订的保证 36 小时内供货协议的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
		(3) 运维措施: 运行维护措施须包括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 具体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机构管理、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措施。运行维护措施完整详实, 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10 分; 运行维护措施基本完整详实, 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运行维护措施有缺陷, 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4) 应急预案: 针对运营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 具备科学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得 10 分; 预防和补救措施较一般得 6 分, 预防和补救措施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5) 质量体系建设: 投标人具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 具备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 建有质量保证实验室,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控措施科学详实得 10 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 具备基本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 建有质量保证实验室,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控措施较一般得 6 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 建有质

		<p>量保证实验室，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措施内容不全或部分不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p> <p>（6）质控设备配备：质控样品和设备配置清单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质控样品和设备配置清单基本完整详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质控样品和设备配置清单有缺失，与项目需求有出入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p> <p>（注：投标人是质控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产品说明书；已购买质控样品和设备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签订了租赁协议或与生产厂家签订了保证 36 小时内供货的供货协议须提供协议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	--	---

（5）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标明排列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3.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 3.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 3.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3.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4.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4.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我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职务：

传真：

电话：

邮箱：

年 月 日

1. 投 标 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授权（全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价：常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单月单站运维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水质预警站单月单站运维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 本响应有效期为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_90_个日历日。

5. 我方在开标当日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邮寄与已经固化且生成 HASH 码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

6. 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 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法人，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p>

5.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	
致：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投标人：（盖章）	
详细地址：	
日期：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开标一览表，单独提交。

6. 采购活动商业关系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

参加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本单位承诺：与本单位存在如下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下，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本单位承若以上声明情况真实，若存在虚假情况，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7. 投标文件封面模板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日期：

此文件于年月日时前不得启封

8.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币 种: 人民币

序号	监测站点	服务期	最高单价限价（单站点/月）	站点数量	投标单价万元（单站点/月）
1	常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	36 个月	1.595 万元	14 个	大写: 小写:
2	水质预警站	25 个月	4 万元	3 个	大写: 小写:

备注：每项监测站点的单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报价不得缺项或者漏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此开标信应按规定密封单独提交。此表每一包一份，单独分开递交，除单独递交外，还应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总费用等所有不确定风险因素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税费）、评审费、不含在总报价之内，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4.如投标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开标现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声明，以供开标时按照国家有关优惠政策执行。

5.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在开标现场，投标单位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同意唱标结果。

9. 配套耗材及维修配件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币 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国别	单价	备注

注：此表备品备件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0. 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币 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国别	单价	备注

注：此表专用工具清单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本部分内容，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①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招标文件编号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				
	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7.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招标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 运维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备案号: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2021-2023 年）-省级地表水
自动监测网社会化运维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服务名称：地表水自动监测网社会化运维

招标编号：2021zfcg03378

合同编号：ZJ2109-HT317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2021-2023年）-省级地表水自动监测网社会
化运维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

（2）采购文件编号：

（3）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

大写：

小写：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4. 付款方式：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酒钢大厦 2 号楼 1 单元 405 室 邮编： 730030	